

“一国两制”与 祖国统一

《瞭望》周刊海外版编辑部编

新 华 出 版 社

『一国两制』与祖国统一

《瞭望》周刊海外版编辑部编 王 一 华 出版 社

D618

“一国两制”与祖国统一
《瞭望》周刊海外版编辑部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插页2张 117,000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240册

ISBN 7—5011—0281—3/D·45 定价1.75元

DH38/16

前 言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简称“一国两制”），是中共中央为了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提出的构想，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基本国策。随着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相继得到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起草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实践一再证明“一国两制”的构想是切实可行的，它已不仅是一项构想，而且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的模式。

“一国两制”的构想提出之后，就引起了海内外和国际上的普遍重视。不少的政治家认为它不但为中国的和平统一提供了可行的途径，而且为以和平方式解决一些国际间的争端提供了新的办法，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

当前，在祖国统一呼声日益高涨，台湾海峡两岸的关系开始松动，大批台胞回大陆探亲之际，我们编辑了《“一国两制”与祖国统一》这本书，以满足海内外炎黄子孙渴望了解“一国两制”的构想的需要。

此书由两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中共中央领导人邓小

平等关于“一国两制”的谈话，按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从中可以了解“一国两制”的基本原则，及其形成和发展的过程；第二部分是一些知名学者和研究台湾问题的专家的文章，他们对“一国两制”模式的基本精神，意义及其可行性作了阐述，并对海内外舆论就“一国两制”模式提出的各种问题作了解答。我们希望这本书能够供读者对“一国两制”模式有一比较全面的了解。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研究所等单位的大力协助，谨致谢意。

编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前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1)

叶剑英谈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5)

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信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8)

彭真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

邓小平谈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3)

邓颖超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节录)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16)

赵紫阳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18)
- 赵紫阳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五周年招待会上
的讲话 (节录) (一九八四年九月三十日) (19)
- 邓小平论述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 (20)
- 邓小平在中央顾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5)
- 赵紫阳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
府工作报告》 (节录)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27)
- 邓小平深入阐明 “一国两制” 方针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六日) (28)
- 邓小平谈祖国统一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台湾人民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六日) (33)
- 杨尚昆表示愿与台湾各方人士共商国是
——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会见王桂荣等旅美台胞的
谈话纪要 (35)
- 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节录)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38)
- 赵紫阳谈祖国统一问题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39)
- 李鹏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
工作报告》 (节录)
(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40)

两岸合作 振兴中华·····	新华社评论员 (43)
“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和发展·····	李家泉 (47)
“一国两制”的基本特征·····	李家泉 (53)
“一国两制”的理论意义·····	李家泉 (60)
“一国两制”与台湾国民党政权·····	李家泉 (66)
“一国两制”与台湾政党·····	李家泉 (73)
“一国两制”与台湾经济·····	李家泉 (83)
“一国两制”与台湾人民的利益·····	李家泉 (91)
“一国两制”与其他模式比较·····	李家泉 (96)
我对“一国两制”的理解·····	费孝通 (107)
“一国两制”方针产生的背景·····	宦 乡 (110)
从香港问题圆满解决论“一国两制”英明构想 ·····	钱俊瑞 (121)
“一国两制”与中国统一的途径·····	严家其 (133)
与海外友人谈“一国两制”·····	尚传道 (139)
与蒋经国先生谈“一国两制”·····	尚传道 (144)
“一国两制”与国共第三次合作的可行性·····	李世平 (152)
“一国两制”的实践与展望·····	唐恒博 邹吉川 (159)
“一国两制”是祖国和平统一的最佳模式 ——与高英茂、杨力宇等先生商榷·····	陈登才 (165)
从国际法谈“一国两制”·····	邱在珏 (1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告台湾同胞书》

(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亲爱的台湾同胞：

今天是一九七九年元旦。我们代表祖国大陆的各族人民，向诸位同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祝贺。

昔人有言：“每逢佳节倍思亲”。在这欢度新年的时刻，我们更加想念自己的亲骨肉——台湾的父老兄弟姐妹。我们知道，你们也无限怀念祖国和大陆上的亲人。这种绵延了多少岁月的相互思念之情与日俱增。自从一九四九年台湾同祖国不幸分离以来，我们之间音讯不通，来往断绝，祖国不能统一，亲人无从团聚，民族、国家和人民都受到了巨大的损失。所有中国同胞以及全球华裔，无不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

我们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享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优秀的文化，对世界文明和人类发展的卓越贡献，举世公认。台湾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凝聚力的。尽管历史上有过多少次外族入侵和内部纷争，都不曾使我们的民族陷于长久分

裂。近三十年台湾同祖国的分离，是人为的，是违反我们民族的利益和愿望的，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每一个中国人，不论是生活在台湾的还是生活在大陆上的，都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和繁荣负有不容推诿的责任。统一祖国这样一个关系全民族前途的重大任务，现在摆在我们大家的面前，谁也不能回避，谁也不应回避。如果我们还不尽快结束目前这种分裂局面，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我们何以告慰于列祖列宗？何以自解于子孙后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属黄帝子孙，谁愿成为民族的千古罪人？

近三十年来，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已发生根本变化。我国国际地位越来越高，国际作用越来越重要。各国人民和政府为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几乎莫不对我们寄予极大期望。每一个中国人都为祖国的日见强盛而感到自豪。我们如果尽快结束目前的分裂局面，把力量合在一起，则所能贡献于人类前途者，自更不可限量。早日实现祖国统一，不仅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的共同心愿，也是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的共同希望。

今天，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世界上普遍承认只有一个中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最近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订，和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实现，更可见潮流所至，实非任何人所得而阻止。目前祖国安定团结，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在大陆上的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而同心戮力。我们殷切期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共同发展建国大

业。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表示决心，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台湾各界人士也纷纷抒发怀乡思旧之情，诉述“认同回归”之愿，提出种种建议，热烈盼望早日回到祖国的怀抱。时至今日，种种条件都对统一有利，可谓万事俱备，任何人都不应当拂逆民族的意志，违背历史的潮流。

我们寄希望于一千七百万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我们一贯主张爱国一家。统一祖国，人人有责。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对实现祖国统一的事业作出宝贵的贡献。

中国政府已命令人民解放军从今天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台湾海峡目前仍然存在着双方的军事对峙，这只能制造人为的紧张。我们认为，首先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之间的商谈结束这种军事对峙状态，以便为双方的任何一种范围的交往接触创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的环境。

由于长期隔绝，大陆和台湾的同胞互不了解，对于双方造成各种不便。远居海外的许多侨胞都能回国观光，与家人团聚。为什么近在咫尺的大陆和台湾的同胞却不能自由来往呢？我们认为，这种藩篱没有理由继续存在。我们希望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互通讯息，探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体育工艺观摩。

台湾和祖国大陆，在经济上本来是一个整体。这些年来，经济联系不幸中断。现在，祖国的建设正在蓬勃发展，我们希望台湾的经济日趋繁荣。我们相互之间完全应当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这是相互的需要，对任何一方都有利而无害。

亲爱的台湾同胞：

我们伟大祖国的美好前途，既属于我们，也属于你们。统一祖国，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神圣使命。时代在前进，形势在发展。我们早一天完成这一使命，就可以早一天共同创造我国空前未有的光辉灿烂的历史，而与各先进强国并驾齐驱，共谋世界的和平、繁荣和进步。让我们携起手来，为这一光荣目标共同奋斗！

（原刊于《人民日报》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

叶剑英谈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一九八一年九月三十日)

今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十二周年国庆前夕，又欣逢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之际，我首先向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国外侨胞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

一九七九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得到全中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国外侨胞的热烈拥护和积极响应。台湾海峡出现了和缓气氛。现在，我愿趁此机会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一) 为了尽早结束中华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我们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双方可先派人接触，充分交换意见。

(二) 海峡两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讯、亲人团聚、开展贸易、增进了解。我们建议双方共同为通邮、通商、

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

（三）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

（四）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

（五）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

（六）台湾地方财政遇有困难时，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补助。

（七）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愿回祖国大陆定居者，保证妥善安排，不受歧视，来去自由。

（八）欢迎台湾工商界人士回祖国大陆投资，兴办各种经济事业，保证其合法权益和利润。

（九）统一祖国，人人有责。我们热诚欢迎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众团体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提供建议，共商国是。

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是我们这一代人光荣、伟大的历史使命。中国的统一和富强，不仅是祖国大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样是台湾各族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而且有利于远东和世界和平。

我们希望广大台湾同胞，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促进

全民族大团结早日实现，共享民族荣誉。希望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继续努力，发挥桥梁作用，为统一祖国贡献力量。

我们希望国民党当局坚持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的立场，以民族大义为重，捐弃前嫌，同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完成统一祖国大业，实现振兴中华的宏图，为列祖列宗争光，为子孙后代造福，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谱写新的光辉篇章。

（原刊于《人民日报》一九八一年十月一日）

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信

经国吾弟：

咫尺之隔，竟成海天之遥。南京匆匆一晤，瞬逾三十六载。幼时同袍，苏京把晤，往事历历在目。惟长年未通音问，此诚憾事。近闻政躬违和，深为悬念。人过七旬，多有病痛，至盼善自珍摄。

三年以来，我党一再倡议贵我两党举行谈判，同捐前嫌，共竟祖国统一大业。惟弟一再声言“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余期期以为不可。世交深情，于公于私，理当进言，敬希谕察。

祖国和平统一，乃千秋功业。台湾终必回归祖国，早日解决对各方有利。台湾同胞可安居乐业，两岸各族人民可解骨肉分离之痛，在台诸前辈及大陆去台人员亦可各得其所，且有利于亚太地区局势稳定和世界和平。吾弟尝以“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应求万世名”自勉，倘能于吾弟手中成此伟业，必为举国尊敬，世人推崇，功在国家，名留青史。所谓“罪人”之说，实相悖谬。局促东隅，终非久计。明若吾

弟，自当了然。如迁延不决，或委之异日，不仅徒生困扰，吾弟亦将难辞其咎。再者，和平统一纯属内政。外人巧言令色，意在图我台湾，此世人所共知者。当断不断，必受其乱。愿弟慎思。

孙先生手创之中国国民党，历尽艰辛，无数先烈前仆后继，终于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光辉业绩，已成定论。国共两度合作，均对国家民族作出巨大贡献。首次合作，孙先生领导，吾辈虽幼，亦知一二。再次合作，老先生主其事，吾辈身在其中，应知梗概。事虽经纬万端，但纵观全局，合则对国家有利，分则必伤民族元气。今日吾弟在台主政，三次合作，大责难谢。双方领导，同窗挚友，彼此相知，谈之更易。所谓“投降”、“屈事”、“吃亏”、“上当”之说，实难苟同。评价历史，展望未来，应天下为公，以国家民族利益为最高准则，何发党私之论！至于“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云云，识者皆以为太不现实，未免自欺欺人。三民主义之真谛，吾辈深知，毋须争辩。所谓台湾“经济繁荣，社会民主，民生乐利”等等，在台诸公，心中有数，亦毋庸赘言。试为贵党计，如能依时顺势，负起历史责任，毅然和谈，达成国家统一，则两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共图振兴中华之大业。否则，偏安之局，焉能自保。有识之士，虑已及此，事关国民党兴亡绝续，望弟再思。

近读大作，有“切望父灵能回到家园与先人同在”之语，不胜感慨系之。今老先生仍厝于慈湖，统一之后，即当迁安故土，或奉化，或南京，或庐山，以了吾弟孝心。吾弟